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949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33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庚霖

選任辯護人 江政俊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270號、第24456號、第29182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73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庚霖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一起訴書及附件二追加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關於「大方藝彩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記載，均更正為「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起訴書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欄編號6、7關於「代辦合約書」之記載均刪除。

(三)起訴書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欄編號9及追加起訴書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欄編號3關於「分期付款催繳簡訊截圖」之記載均刪除。

(四)追加起訴書關於「告訴人」之記載均更正為「被害人」。

(五)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交付物品欄「不詳手機」更正為「iPhone14 Pro 1TB」。

(六)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庚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01 二、論罪部分：

02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共7
03 罪）。

04 (二)被告所犯上開7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5 罰。

06 三、科刑部分：

07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08 需，竟以如起訴書所載方式，詐騙告訴人于佳言、梁家豪、
09 施佳佑、李翊綾、賴科穎、易晨、被害人簡睿涵，致告訴人
10 等7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
11 犯行，且與告訴人等7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有和解書
12 及轉帳紀錄截圖在卷可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3 段、所生損害、所得利益，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
14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之
15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二)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8 章，又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等7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
19 害，業如前述，信其經此次科刑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應
20 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
22 自新。

23 四、沒收部分：

24 (一)至被告所詐得如起訴書附表二及追加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手
25 機，均為其犯罪所得，惟被告業已與告訴人等7人達成和
26 解，並賠償完畢，有和解書及轉帳紀錄截圖在卷可憑，足認
27 被告已填補告訴人2/3
28 7人所受損害，倘仍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
29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30 徵。

31 (二)至扣案之蘋果牌筆記型電腦1台及iPhone13手機1支，雖均係

01 被告所有，然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相關，爰不予宣告沒
02 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孫兆佑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許維倫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1	謝庚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2	謝庚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3	謝庚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4	謝庚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5	謝庚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起訴書附表 二編號6	謝庚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追加起訴書 附表二編號 1	謝庚霖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一：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4270號

113年度偵字第24456號

113年度偵字第29182號

被 告 謝庚霖

選任辯護人 李大偉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庚霖與于佳言、梁家豪、施佳佑、李翊綾、賴科穎、易晨及宋政穎為大學同校同學關係。謝庚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明知其實際上並無經營出租手機之工作室，卻於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一所示詐騙方式之詐術詐騙附表一所示之于佳言、梁家豪、施佳佑、李翊綾、賴科穎、易晨等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申辦時間至如附表一所示申辦地點即址設新北市○○區○○街00○0號之易分期通訊行，以如附表一所示購買手機方式，申請無卡分期購買手機，嗣經過各該分期付款公

司審核通過後並簽立分期付款契約後，其等即至易分期通訊行取得如附表一所示購買之手機，並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交付時間、地點，將上開購買之手機交付予謝庚霖，謝庚霖除給付如附表所示之代辦費用並以口頭約定或簽立「代辦合約書」表示擔保負擔各該後續各期應償還之分期付款款項，嗣後謝庚霖旋即將上開購買之手機持之轉售予新北市中和區及臺北市文山區等地之通訊行，藉此牟利。後因謝庚霖僅繳納少數期別之分期付款款項，即避不見面，于佳言、梁家豪、施佳佑、李翊綾、賴科穎、易晨等人互相聯繫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于佳言、梁家豪、施佳佑、李翊綾、賴科穎、易晨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于佳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庚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于佳言、梁家豪、施佳佑、李翊綾、賴科穎、易晨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已具結）	告訴人于佳言、梁家豪、施佳佑、李翊綾、賴科穎、易晨分別為被告詐騙之事實
3	證人宋政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已具結）	(一)其亦屬被告本件詐騙手法被害人之事實。 (二)其有介紹告訴人于佳言、梁家豪、施佳佑、李翊綾予被告之事實 (三)其於113年3月底被告家人出面與被害人和解，方得

		知被告自始並無經營出租手機之工作室之事實。
4	告訴人于佳言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其提供之代辦合約書、大方藝彩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JET SHOP) 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瑪吉PAY) 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與宋政穎之LINE對話紀錄、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與易分期通訊行之LINE對話紀錄、分期付款催繳簡訊截圖各1份	佐證告訴人于佳言遭詐騙之事實。
5	告訴人梁家豪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大方藝彩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JET SHOP) 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瑪吉PAY) 分期付款審核成功畫面截圖、與宋政穎之IG、LINE對話紀錄、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與易分期通訊行之LINE對話紀錄、分期付款催繳簡訊截圖各1份	佐證告訴人梁家豪遭詐騙之事實。
6	告訴人施佳佑之內政部警	佐證告訴人施佳佑遭詐騙之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其提供之代辦合約書、大方藝彩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JET SHOP) 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瑪吉PAY) 分期付款審核成功畫面截圖、與宋政穎之LINE對話紀錄、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與易分期通訊行之LINE對話紀錄、與JetShop...上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匯款佣金9,000元之匯款紀錄截圖各1份	事實。
7	告訴人李翊綾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其提供之代辦合約書、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瑪吉PAY) 分期付款審核成功畫面截圖、與易分期通訊行之LINE對話紀錄、分期付款催繳簡訊截圖各1份	佐證告訴人李翊綾遭詐騙之事實。
8	告訴人賴科穎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大方藝彩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JET SHOP) 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	佐證告訴人賴科穎遭詐騙之事實。

01

	限公司（瑪吉PAY）分期付款審核成功畫面截圖、與被告之IG、LINE對話紀錄、與易分期通訊行之LINE對話紀錄、分期付款催繳簡訊截圖各1份	
9	告訴人易晨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大方藝彩行銷股份有限公司（JET SHOP）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瑪吉PAY）分期付款繳款逾期畫面截圖、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與易分期通訊行之LINE對話紀錄、分期付款催繳簡訊截圖各1份	佐證告訴人易晨遭詐騙之事實。
10	證人宋政穎提供之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詐欺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6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所詐得之手機等物品，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請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且就本案告訴人6人均已達成和解，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和解書6份在卷可稽，而量處適當之刑，以勵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2 日

檢察官 孫兆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申辦及取得購買手機之時間	申辦地點	購買手機方式	購買之手機
1	于佳言	112年11月21日起	被告經由不知情且同為被害人之宋政穎介紹認識于佳言後，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于佳言佯稱：請協助我經營出租手機之工作室，可無卡分期申辦手機交付予我後獲得佣金，且後續分期付款由我負擔等語，致于佳言陷於錯誤，進而申辦手機並交付予被告	112年11月23日17時30分許	址設新北市○○區○○街00○0號之易分期通訊行（下稱易分期通訊行）	提供個人資料向「大方藝彩行銷股份有限公司（JET SHOP）」、「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瑪吉PAY）」等2家分期付款公司申辦無卡分期購買手機	iPhone 15 128G手機、iPhone 15 PRO MAX 512G手機各1支
2	梁家豪	112年11月21日16時9分許起	被告經由不知情且同為被害人之宋政穎以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及LINE介紹認識梁家豪後，以LINE向梁家豪佯稱：請協助我經營出租手機之工作室，可無卡分期申辦手機交付予我後獲得佣金，且後續分期付款由我負擔等語，致梁家豪陷於錯誤，進而申辦手機並交付予被告	112年11月22日18時7分許	同上	提供個人資料向「大方藝彩行銷股份有限公司（JET SHOP）」、「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瑪吉PAY）」等2家分期付款公司申辦無卡分期購買手機	iPhone 15 128G手機、iPhone 15 PRO MAX 256G手機各1支
3	施佳佑	112年11月21日17時39分許起	被告經由不知情且同為被害人之宋政穎介紹認識施佳佑後，以LINE向施佳佑佯稱：請協助我經營出租手機之工作室，可無卡分期申辦手機交付予我後獲得佣金，且後續分期付款由我負擔，且可介紹朋友辦理等語，致使施佳佑介紹李翊綾，渠等均陷於錯誤，一同申辦手機並交付予被告	112年11月24日13時55分許	同上	提供個人資料向「大方藝彩行銷股份有限公司（JET SHOP）」、「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瑪吉PAY）」等2家分期付款公司申辦無卡分期購買手機	iPhone 15 128G手機、iPhone 15 PRO MAX 512G手機各1支
4	李翊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提供個人資料向「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瑪吉PAY）」分期付款公司申辦無卡分期購買手機	iPhone 15 PRO MAX 512G手機1支
5	賴科穎	112年2月13日起	被告以IG向賴科穎佯稱：請協助我經營出租手機之工作室，可無卡分期申辦手機交付予我後獲得佣金，且後續分期付款由我負擔等語，致賴科穎陷於錯誤，進而申辦手機並交付予被告	(一)112年2月16日15時40分許 (二)112年2月21日15時許	同上	(一)提供個人資料向「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瑪吉PAY）」分期付款公司申辦無卡分期購買手機 (二)提供個人資料向「大方藝彩行銷股份有限公司（JET SHOP）」分期付款公司申辦無卡分期購買手機	(一)iPhone 14 PRO MAX 512G手機1支 (二)iPhone 14 PRO MAX 512G手機1支
6	易晨	112年11月15日起	被告以口頭向易晨佯稱：請協助我經營出租手機之工作室，無卡分期申辦手機交付予我，且後續分期付款由我負擔等語，致易晨陷於錯誤，進而申辦手機並交付予被告	112年11月15日17時20分許	同上	提供個人資料向「大方藝彩行銷股份有限公司（JET SHOP）」、「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瑪吉PAY）」等2家分期付款公司申辦無卡分期購買手機	iPhone 15 PRO MAX 256G手機2支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交付物品（即附表一所示購買之手機）	告訴人取得之佣金（新臺幣）
1	于佳言	112年11月23日18時許	新北市○○區○○街00號前	iPhone 15 128G 手機、iPhone 15 PRO MAX 512G手機各1支	5,000元
2	梁佳豪	112年11月22日18	新北市中和區民享街	iPhone 15 128G 手	7,000元

01

		時30分許	54巷口	機、iPhone 15 PRO MAX 256G手機各1支	
3	施佳佑	112年11月24日22時38分許	新北市中和區秀朗橋下籃球場	iPhone 15 128G手機1支、iPhone 15 PRO MAX 512G手機2支	9,000元
4	李翊綾	同上	同上		
5	賴科穎	(一)112年2月16日16時30分許 (二)112年2月21日15時36分許	(一)臺北市○○區○○路000號 (二)易分期通訊行附近不詳地點	(一)iPhone 14 PRO MAX 512G手機1支 (二)iPhone 14 PRO MAX 512G手機1支	共 3,000元
6	易晨	112年11月15日17時20分許	易分期通訊行附近不詳地點	iPhone 15 PRO MAX 256G手機2支	無

02 附件二：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7360號

05 被 告 謝庚霖

06 選任辯護人 江政俊律師

07 李長彥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因認與本署前以113年度
 09 偵字第24270號、第24456號、第29182號提起公訴（尚未分案）
 10 之詐欺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認應追加起訴，茲將
 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謝庚霖與簡睿涵為大學同校同學關係。謝庚霖竟意圖為自己
 14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明知其實際上並無經營
 15 出租手機之工作室，卻於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一所
 16 示詐騙方式之詐術詐騙附表一所示之簡睿涵，致其陷於錯
 17 誤，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申辦時間至如附表一所示申辦地
 18 點，以如附表一所示購買手機方式，申請無卡分期付款購買手
 19 機，嗣經過各該分期付款公司審核通過後並簽立分期付款契
 20 約後，其即至如附表一所示申辦地點取得如附表一所示購買
 21 之手機，並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交付時間、地點，將上開購

買之手機交付予謝庚霖，謝庚霖除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代辦費用並以口頭約定或簽立「代辦合約書」表示擔保負擔各該後續各期應償還之分期付款款項，嗣後謝庚霖旋即將上開購買之手機持之轉售予新北市中和區及臺北市文山區等地之通訊行，藉此牟利。後因謝庚霖僅繳納少數期別之分期付款款項，即避不見面，簡睿涵與其他同遭謝庚霖詐欺之被害人互相聯繫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簡睿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謝庚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簡睿涵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已具結）	告訴人為被告詐騙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分期付款聲請書暨約定書截圖、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分期付款催繳簡訊截圖數張	佐證告訴人遭被告詐騙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至被告所詐得之手機等物品，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請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且就本案告訴人已達成和解，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等情，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和解書、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而量處適當之刑，以勵自新。

三、按一人犯數罪，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經查，本件被告

前因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尚未分案），本件與前案為相牽連案件，爰依法追加起訴。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檢 察 官 孫兆佑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申辦及取得購買手機之時間	申辦地點	購買手機方式	購買之手機
1	簡睿涵	112年3月許起	被告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簡睿涵佯稱：請協助我經營出租手機之工作室，可無卡分期申辦手機交付予我後獲得佣金，且後續分期付款由我負擔等語，致于佳言陷於錯誤，進而申辦手機並交付予被告	(一)112年3月7日某時許 (二)112年11月16日某時許	(一)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之輔大3C通訊 (二)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17分期	(一)提供個人資料向「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分期付款公司申辦無卡分期購買手機 (二)提供個人資料向不詳之分期付款公司申辦無卡分期購買手機	(一)不詳手機1支 (二)不詳手機2支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交付物品（即附表一所示購買之手機）	告訴人取得之佣金（新臺幣）
1	簡睿涵	(一)112年3月7日某時許 (二)112年11月24日某時許	(一)新北市○○區○○路00號之7對面之輔仁大學文藝門 (二)新北市○○區○○路00號之7對面之輔仁大學文藝門	(一)不詳手機1支 (二)不詳手機2支	(一)2,000元 (二)6,000元